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宏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彰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宏彰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；其中編號1至16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

字第217號裁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3、5至10、15至17所示部分，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編號1、2、4、11至14所示部分，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；②各罪所生損害之程度、犯罪所得之總和；③受刑人之意見等節。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竊盜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111年3月13日	111年5月9日18時為 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 某時	111年6月1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(續上頁)

01

年度案號		111年度毒偵字第901號等		111年度偵字第9077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459號	同左	111年度易字第562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9月30日	同左	111年11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459號	同左	111年度易字第562號
	確 定 日 期	111年11月1日	同左	111年12月12日
備 註	編號1-16號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	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侵入住宅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月19日	111年7月24日	111年7月3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9077號 等	同左	同左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同左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562號	同左	同左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7日	同左	同左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同左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562號	同左	同左
	確 定 日 期	111年12月12日	同左	同左
備 註	編號1-16號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			

03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7月30日	111年8月2日	111年7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同左	同左

(續上頁)

01

年度案號		111年度偵字第9077號 等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同左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562號	同左	同左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7日	同左	同左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同左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562號	同左	同左
	確 定 日 期	111年12月12日	同左	同左
備 註	編號1-16號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			

02

編 號		10	11	12
罪 名		過失傷害罪	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 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6月23日	111年6月23日	111年6月1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9077號 等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137 9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86號	同左	111年度訴字第610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1月7日	同左	111年12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訴字第86號	同左	111年度訴字第610號
	確 定 日 期	111年12月12日	同左	112年1月9日
備 註	編號1-16號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			

03

編 號		13	14	15
罪 名	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侵入住宅竊盜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8月10日	111年8月3日	111年6月1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1379 號等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146 5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694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610號	111年度訴字第653號	111年度易字第39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14日	111年12月22日	111年1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訴字第610號	111年度訴字第653號	111年度易字第399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9日	112年1月16日	112年3月7日
備 註		編號1-16號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		

02

編 號	16	17	(以下空白)
罪 名	侵入住宅竊盜罪	傷害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1日	111年9月1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694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30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399號	112年度訴字第310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月31日	113年12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399號	112年度訴字第310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7日	114年1月6日
備 註		編號1-16號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。	